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07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汴政土文〔2022〕21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尉氏县转用并征收大桥乡等4个乡镇大李庄村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9.5263公顷、园地0.1523公顷、其他农用地0.3745公顷，征收大营镇尚王村集体建设用地0.1770公顷，共计20.2301公顷（其中耕地19.5263公顷），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2日印发



作为尉氏县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尉氏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9.5263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尉氏县 2022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尉氏县合计	20.2301	20.0531	19.5263	19.5263	0.1523	0.3745	0.1770
门楼任乡小计	3.1420	3.1420	3.1420	3.1420			
赵存村	3.1420	3.1420	3.1420	3.1420			
大桥乡小计	1.7702	1.7702	1.6224	1.6224	0.1478		
七里河村	0.9060	0.9060	0.8673	0.8673	0.0387		
大李庄村	0.8642	0.8642	0.7551	0.7551	0.1091		
大营镇小计	8.4180	8.2410	8.2410	8.2410			0.1770
岗陆村	5.7235	5.7235	5.7235	5.7235			
东凡村	2.5175	2.5175	2.5175	2.5175			
尚王村	0.1770						0.1770
邢庄乡小计	6.8999	6.8999	6.5209	6.5209	0.0045	0.3745	
邢庄村	3.8307	3.8307	3.7743	3.7743		0.0564	
韩庄村	0.8698	0.8698	0.8047	0.8047	0.0045	0.0606	
鳌头吕村	2.1994	2.1994	1.9419	1.9419		0.2575	
集体土地							